

主要来源是国有经济,但国有单位经济效益不佳又是造成财政收入增长迟缓的主要原因。仅就“七五”时期而言,工业部门可比产品成本连年大幅度上升,1985年至1990年分别上升了7.5%、7.4%、6.7%、15.5%、22.4%、和7%。这意味着每年要减少100亿—200亿元的财政收入。从资金投入产出效益看,每元资金生产的产值,国民收入、实现利税和上缴国家财政收入,“七五”时期均比“六五”时期减少。据测算,投入同量资金的产值每年要减少1000多亿元,国民收入每年约减少600亿元以上,实现利税每年约减少300多亿元。据此推算,由此上缴的财政收入每年约减少200亿元。从产品质量看,据估算,我国企业生产中生产不良产品率约占产值的10%—15%,每年损失超过1000亿元,使财政损失约100—200亿元。另外,国有企业的亏损面扩大,亏损额增加,财政对国有企业亏损补贴逐年增长,从而抵消了相当一部分财政收入。

通货膨胀导致财政实际收支水平下降。财政收支都是以当年价格计算的,由于多年来作为通货膨胀主要标志的物价水平不断上升,使财政实际收支水平打了折扣。在通货膨胀情况下,财政的债务收入由于利息率和保值贴补率的提高而使发行成本提高,为日后债务本息的偿还增加了负担。另外,在通货膨胀情况下,财政在价格补贴、人员经费、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等刚性较强的支出不但必须保证,而且支出增长速度还要高于通货膨胀速度。从近年来财政非债务收入的相对萎缩和债务收入的大幅度增长的情况来看,这是通货膨胀影响财政实际收入的一种表现。

由此可见,我国连续十几年的财政赤字是在改革开放和经济持续增长的历史条件下,由于财政推动和参与改革所付出的代价的矛盾、财政担负各种职能的刚性与取得收入不稳定性之间的矛盾、改革进程中财税体制改革相对滞后被动的矛盾,以及经济效益、通货膨胀等外部因素影响的综合反映。

(责任编辑 石化龙)

几个带有 普遍性的

“小金库”问题

○曲洪华 王子欣 王希江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山东省威海市从5月4日起,历时4个多月,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地开展了清理检查“小金库”工作,据统计,截至9月15日,全市共查出私设“小金库”单位58个,违纪金额416.9万元。从这次清查情况看出,目前“小金库”问题仍然比较普遍,有的甚至十分严重。现就清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问题、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及应采取的防范措施作些分析。

通过清查发现,“小金库”的收入五花八门,形式多种多样。归纳起来,以下几个问题带有普遍性:

一是在工业系统中截留或转移各种生产经营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经营收入、出租收入、残次品和边角废料收入、逾期押金收入、处理报废固定资产变价收入、销售不动产收入、股票发行费收入等。如某工业企业将1993—1995年销售边角废料收入3.1万元全部列入食堂帐内,用于职工福利开支。再如某单位将对对外开放的舞厅出租收入17.3万元全部列入工会帐内,

用于工会经费支出。据统计,这种转移收入占全市工业系统查出“小金库”金额的80%。还有的单位将收取的回扣、佣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转移到职工技协或其他帐目。

二是在行政事业单位中截留或转移各种收费及罚没收入。如某机关单位将1993—1995年收取的职称评审费、教材资料费等共计28万多元,全部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除了用于正常的职称业务培训支出外,用于职工过节分发食物、生活补贴及招待费开支就达6万多元。再如某机关以为企业办案、单位赞助等名义,1993年以来累计向有关企业和单位收取办案费、赞助费等35.8万元,全部存入“小金库”帐户,用于购买工具车及发放职工奖金、出勤补贴等支出。另有一种情况是,某些行政事业单位将自己的招待费、会议费及日常支出转移到下属经济实体中去,抵顶实体应上交的收入。

三是利用收据设立“小金库”。由于票据管理不严,有的单位自行印制或购买收据,以此将应纳入财务总帐内的利息、投资分红、广告收入、职工培训收入及会费收入等私存私放,胡花乱支,逃避监督。如某企业以普通收据将1993—1995年职工调离收取的所谓职工培训费总计13万多元全部列入工会帐内。

四是商业系统的宾馆、饭店、招待所等单位不将包装物收入入帐。如在市直检查的5户此类单位中,有3户未将啤酒瓶销售收入2万多元作为其他收入入帐,而作为职工加班费支出。

“小金库”问题的发生,既有主观原因,又有客观原因。主观原因主要是一些单位法律意识淡薄,对党中央、国务院的三令五申置若罔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利己主义、本位主义观念膨胀所造成的。从客观原因分析有这样两条:一是有关部门查处不严。虽然法规条文规定十分明确,但是处理违纪问题时,由于各种原因,往往是“只对事不对人”,对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缺乏应有的经济、行政处罚,个别领导甚至“易地为官”,这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了违法违纪者的气焰。二是监督约束机制尚不完善。一方面,有的单位根本没有财务管理制度,领导一人说了算,造成了管理上的漏洞。另一方面,现在的票据各种各样,给监督检查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有的单位乘虚而入,在票据上作文章,私设“小金库”。

要彻底铲除其滋生的土壤,就必须抓住根本,抓住重点,堵住源头,把上述容易产生“小金库”的环节作为我们今后查处的突破口,将私设“小金库”问题消灭在萌芽阶段。与此同时,还要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认真

加以防范。其一,各级各部门要把清理检查“小金库”作为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来抓,要同开展反腐败斗争有机地结合起来,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增强广大企业和单位法制意识,特别要使他们深刻地认识到私设“小金库”不仅是一个严重的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应自觉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其二,要严肃财经法纪,纠正对“小金库”问题处理偏宽的倾向。对“小金库”问题处理上的失之过宽,实际上是对违法违纪行为的纵容和鼓励。因此,各级政府和财政、税务、审计、大检办等经济监督部门要统一政策,密切协作,步调一致,做到严格检查,严肃处理,决不甘心手软,敷衍塞责,更不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不了了之。自1995年5月4日国务院《通知》发布之日起,凡违反规定继续私设“小金库”的,一经查出,要从重处罚,必须追究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移交司法机关查处。其三,完善票据管理制度。针对目前票据管理比较混乱的状况,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配合,深入实际搞好调查研究,尽早对各类票据的印制、发售、使用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规范企业和单位行为,防止各种票据满天飞。其四,强化会计监督职能。应当看到,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会计的监督职能日显重要,但是目前这项职能不但没有充分发挥出来,而且不断弱化,会计往往只重核算,而忽视监督,很多单位财会人员被动地执行领导的违纪指令,更有一部分会计人员为“小金库”的设立出谋划策。针对这种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对会计人员加强培训,帮助他们提高业务素质,树立良好的敬业精神,对那些经培训仍不能胜任会计工作的会计人员要坚决撤换。其五,银行部门要很好行使监督职能,对开户许可证的办理、资金往来款项的收付等方面要严格手续,加强审核,这也是杜绝“小金库”产生的一个重要措施。

(责任编辑 吴春龙)

